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445號

上訴人 白翠蘭

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文松

錫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黃文松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0號電桿旁之土地，作為停放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錫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錫瑞公司）之拖車車頭及子車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並堆放木條及棧板。伊於民國107年9月14日上午，騎乘機車行經該電線桿附近時，因該停車場之木塊（下稱系爭木塊）橫在路面中央，致伊閃避不及而撞擊系爭木塊後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機車毀損，伊亦受有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足部踝部及足部區位內在肌和肌腱撕裂傷、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足開放性骨折及軟組織缺損等傷害。黃文松因未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任由系爭木塊橫在道路中央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對於伊所受傷害及機車毀損結果，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錫瑞公司為黃文松之僱用人，亦應與黃文松連帶負責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支出機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

50元、醫療費15萬9491元、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萬4615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5萬4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，合計53萬3256元本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黃文松係自營業者，與鐸瑞公司並無僱傭關係，黃文松向訴外人陳盛森承租土地作為系爭停車場使用，亦與鐸瑞公司無關。又黃文松用於裝載、拖運貨物之木材及棧板均為細薄或長條形，但系爭木塊較短、較厚且腐朽，並非系爭停車場所使用之木材，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木塊確出自系爭停車場。上訴人亦不能證明系爭事故係因撞擊系爭木塊所致，伊等自不負賠償責任。倘認伊等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惟上訴人不能證明其請求賠償之各項費用為必要費用，復未能提出其因傷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之證明，且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亦過高。此外，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伊等得免除或減少賠償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3萬3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機車毀損，在其機車停放位置後方路面上留有長1.2公尺之煞車及刮地痕，再後方9.3公尺道路上有系爭木塊，而該路段旁為黃文松所管理使用之系爭停車場，系爭停車場內停放有鐸瑞公司之曳引車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函附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照片、現場圖、聯新國際醫院函附上訴人之病歷資料、土地租賃契約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7-99、113-466、47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-55頁），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係因系爭木塊所致，系爭木塊乃系爭停車場所出，為黃文松所管理使用者，黃文松未盡注意管理系爭停車場內木條之義務，任由系爭木塊橫在道路中央，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鐸瑞公司為黃文松之僱用人，應與

01 黃文松連帶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，惟為被上訴人所
02 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03 (一)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木塊與系爭停車場堆置之木條相當，且由
04 系爭事故發生後，被上訴人藉詞監視器故障不提出監視器錄
05 影畫面，又立即將停車場內靠路邊之木條清除，可見系爭木
06 塊確屬黃文松所管領使用者。惟查：

07 1.黃文松在系爭停車場內堆放之木條表面平整且細長，場內靠
08 路邊位置堆放之木條形狀亦屬細長，約4至5公尺（見原審卷
09 第89-91、481-483頁、壙司調卷第17-19頁、原審卷第17頁
10 之黃文松談話紀錄表），而比對由被上訴人保管之系爭木
11 塊，其長約83公分、寬15公分、厚8公分（見本院卷第230-2
12 41頁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），堪認系爭木塊與黃文松堆放
13 於停車場之木條並不相同（見本院卷第235-241頁）。況依
14 系爭事故之現場圖顯示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上訴人之機車
15 停放位置後方路面留有1.2公尺之煞車及刮地痕，再後方9.3
16 公尺道路上有系爭木塊，而系爭木塊係位在車道靠白色邊緣
17 處，與停車場仍有相當距離（見原審卷第35頁照片），故亦
18 不能排除係其他載運木塊之貨車行駛該路段時不慎滑落之可
19 能性。尚難僅憑系爭停車場鄰近系爭木塊所在道路之位置，
20 即認定系爭木塊乃系爭停車場所有。

21 2.黃文松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雖清除停車場靠路邊位置所堆放
22 之木條（見壙司調卷第19頁下方照片及本院卷第189-190頁
23 之照片），但上開木條與系爭木塊並不相同，已如前述，故
24 尚難逕以該單純清除木條行為推認系爭木塊確係黃文松所管
25 領使用者。另上訴人雖以黃文松應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故
26 意不提出，主張應為有利上訴人之事實認定。惟經桃園市政
27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實地勘察，系爭事故地點並無裝設監
28 視器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且該局前於107年5月14日另案
29 偵查時，系爭停車場之監視器已損壞多年，亦經警員現場勘
30 察明確（見原審卷第499-500頁之報案筆錄及第515頁之職務
31 報告），上訴人不能證明黃文松在系爭停車場裝設有監視器

01 卻故意妨礙證據使用，自不能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認
02 定。

03 3.又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調之110報案紀錄電話錄音檔
04 雖有關於：「有1個小姐她車禍蠻嚴重的，嘿啊，我有幫她
05 叫救護車了，它這邊路中央有1個貨運公司的1個木頭好大1
06 根，她撞到了整個跌倒」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79-83頁及第1
07 39頁之錄音譯文），惟證人即該報案人張吉昌到庭證稱：伊
08 有看到路中間有一塊很大的木頭，但伊看到上訴人時，上訴
09 人已經倒在路邊，腳卡在機車下，伊把上訴人拉出來，沒有
10 跟上訴人交談，也沒有詢問她是如何跌倒，故伊不知道上訴
11 人跌倒與該木頭有無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0-171頁），
12 上訴人亦自陳：張吉昌沒有看到伊撞到木頭之經過，伊也沒
13 有告訴張吉昌伊有撞到木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，可
14 見張吉昌在110報案電話中稱上訴人撞到貨運公司木頭跌倒
15 所云，非其親見親聞，僅係其個人臆測之詞，自不能據以認
16 定上訴人是撞擊系爭木塊跌倒，以及系爭木塊為黃文松所管
17 理使用者。

18 (二)次查，黃文松堆放木條之位置在停車場內位於路面邊線及柏
19 油路面以外之泥土地上，與柏油道路有相當距離（見原審卷
20 第35-37頁之照片），且其係將數根木條堆置於穩固平坦之
21 泥土地上，並未堆高，故在一般情況下，停車場內之木條應
22 無可能輕易遭外力移動至路面中央，自難期黃文松客觀上能
23 預見其堆置在停車場內靠路邊處之木條有遭移置至路面中央
24 而影響往來行車安全之可能。故倘如上訴人所云系爭木塊係
25 系爭停車場所出之木塊，亦難認黃文松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
26 事。況依黃文松所陳，系爭停車場於事故當天並無大車進
27 出，停車場沒有人，其人在金門，是警察打手機通知其才
28 知道發生系爭事故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，可見系爭停車場
29 當天既無車輛進出，無人在場看管，黃文松無從注意系爭木
30 塊橫在路中央，亦難認其有將之移除之義務。此外，上訴人
31 始終不能舉證證明黃文松有何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其主

張黃文松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，自難認可取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黃文松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既非有據，則其所為鐸瑞公司為黃文松之僱用人，應與黃文松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張，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3萬3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陳月雯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